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弘信电子

股票代码：30065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张江大厦 201 室 B 座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9F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九月【 】日

声 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9 年 9 月【 】日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计划.....	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弘信电子股份情况.....	7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7
四、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之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弘信电子/上市公司/公司	指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过深圳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弘信电子股份；弘信电子转增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化；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份最终减少至 4.55%
金融基金	指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张江大厦 201 室 B 座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9F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90 亿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0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0846964P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见下表

2、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融基金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出资额 (亿元)	持股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远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	1.22%
2	有限合伙人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	22.22%
3	有限合伙人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	16.67%
4	有限合伙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	11.11%
5	有限合伙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11.11%
6	有限合伙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5	7.22%
7	有限合伙人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	5.56%
8	有限合伙人	上海恒富三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	5.56%
9	有限合伙人	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9	4.33%
10	有限合伙人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3	3.33%

11	有限合伙人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3.33%
12	有限合伙人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1.67%
13	有限合伙人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1.11%
14	有限合伙人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1.11%
15	有限合伙人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1.11%
16	有限合伙人	山西银易投资有限公司	1	1.11%
17	有限合伙人	郁玉生	0.6	0.67%
18	有限合伙人	宝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	1.56%
合 计			90	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介绍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吕厚军	男	中国	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4、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持股比例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002778.SZ	0.8911 亿	7.82%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042.SH	1.3600 亿	9.22%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经营需求而减持弘信电子股份,以及弘信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稀释金融基金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变动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2019 年 9 月【10】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弘信电子股份情况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17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000,000 股，并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金融基金作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持有公司 9,453,990 股股份，占公司上市后总股本比例的 9.09%。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期权益变动前，金融基金持有弘信电子 9,453,990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9.09%。经过历次减持、上市公司转增股份、被动稀释等变动后，金融基金目前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变为 9,426,1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累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 (万股)	变动比例	变动后基金持股比例	备注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8 年 6 月 20 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集中竞价交易	207.2180 (减少)	1.9925%	7.10%	-
	2019 年 2 月 13 日		103.4900 (减少)	0.9951%	6.10%	

	-2019 年 3 月 27 日					
	2019 年 4 月 9 日	持股比例 不变	976.3857 (增加)	-	6.10%	公司以资 本公积金 每 10 股 转增 7 股
	2019 年 5 月 27 日 -2019 年 6 月 12 日	集中竞价 交易	137.2600 (减少)	0.7764%	5.33%	
	2019 年 9 月 10 日	被动稀释	-	0.78%	4.55%	因公司非 公开发行 股票而被 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融基金不再是弘信电子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金融基金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9,453,990	9.09%	9,426,157	4.55%
合计	9,453,990	9.09%	9,426,157	4.55%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至作出公告后两日内，应当停止买卖弘信电子的股份。

四、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弘信电子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弘信电子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竞价交易	2019.3.18	44.97	58800	0.0565
		2019.3.19	45.52	94100	0.0905
		2019.3.20	45.53	11000	0.0106
		2019.3.21	45.12	45700	0.0439
		2019.3.27	45.13	20000	0.0192
		2019.5.27	20.79	98700	0.0558
		2019.5.28	21.25	194500	0.1100
		2019.5.29	21.02	34400	0.0195
		2019.6.3	21.53	179800	0.1017
		2019.6.4	22.02	180100	0.1019
		2019.6.5	22.16	133200	0.0753
		2019.6.6	21.58	233000	0.1318
		2019.6.10	21.62	72500	0.0410
		2019.6.11	21.97	175700	0.0994
		2019.6.12	21.60	70700	0.0400
合计					1.7715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019 年 4 月 9 日，弘信电子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19年9月【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金融基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弘信电子办公地点。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
股票简称	弘信电子	股票代码	30065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张江大厦 201 室 B 座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上市公司转增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金融基金 股票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9,453,990 股</u> 持股比例： <u>9.09%</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金融基金 股票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9,426,157 股</u> 变动比例： <u>4.5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2019 年 9 月【 】 日